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 條作出。

鑒於近期公開信息，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現有業務狀況及對未來審計服務的需求，本公司擬改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事前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董事會五屆一百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改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 2024 年度審計機構的預案》，同意改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在二零二四年度審計服務範圍與二零二三年度審計服務範圍相比沒有重大變化的情況下，二零二四年度審計服務費用將不高於二零二三年度。

本公司已就建議更換核數師與原聘任的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了溝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更換事宜無異議，且概無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上述建議更換核數師事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二四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董鑑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